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1號

上訴人 連世澤

被上訴人 漢江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士瑩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、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聲明係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請求被上訴人應自109年12月5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000元及被上訴人應自109年12月5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向上訴人之勞工保險局退休專戶提撥1,908元等語；經核前開三項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依僱傭關係最長以5年計，上訴人月薪為31,000元，故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860,000元（計算式：31,000元×12月×5年＝1,860,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9,121元。

01 三、再者，本件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涉
02 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上訴人應暫免徵收第二審裁
03 判費19,414元（計算式： $29,121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9,414\text{元}$ ）。故
04 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9,707元（計算式： $29,121\text{元}$
05 $- 19,414\text{元} = 9,707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
06 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
07 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08 四、另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未附
09 繕本，命附繕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5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17 書 記 官 許 慧 禎